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更正公告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各投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委托，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0136002-15390262）进行采购，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岗位设置一览表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原内容如下：

9.1 **岗位设置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置岗位 8 个（最低配置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拟配人选及其简介，其他员工由投标人在实际服务过程中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对员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对不职称的员工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对聘用人员要求：有工作经验，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岗位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全院物业所有事务性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2	保安队长	1	负责全院安保工作	长白班，每天上班 12 小时	需提供四级消控证
3	监控岗保安员	1	负责监控室 24 小时监控等工作	24 小时制，每周 7 天	需提供四级消控证
4	门岗保安员	1	负责门岗值守、进出人员登记等工作	24 小时制，每周 7 天	需提供四级消控证
5	维修工	1	负责单位范围内的各类维修等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需提供高低压证
6	保洁员	2	负责主楼、辅助用房和外环境绿化全面保洁等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7	会务服务人员	1	负责大厅接待、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总计		8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在职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若有），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现更正为：

9.1 **岗位设置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置岗位 8 个（最低配置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拟配人选及其简介，其他员工由投标人在实际服务过程中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对员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对不职称的员工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对聘用人员要求：有工作经验，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岗位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全院物业所有事务性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2	保安队长	1	负责全院安保工作	长白班，每天上班 12 小时	需提供保安上岗证
3	监控岗保安员	1	负责监控室 24 小时监控等工作	24 小时制，每周 7 天	需提供保安上岗证
4	门岗保安员	1	负责门岗值守、进出人员登记等工作	24 小时制，每周 7 天	需提供保安上岗证
5	维修工	1	负责单位范围内的各类维修等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需提供低压证
6	保洁员	2	负责主楼、辅助用房和外环境绿化全面保洁等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7	会务服务人员	1	负责大厅接待、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8 小时制，每周 5 天	
总计		8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3、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在职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若有），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